

聲明書

本公司均須符合學校營養午餐契約規範，營養午餐中使用的沙拉油，均使用「泰山-黃金優選沙拉油」，接獲油品原料檢驗不合規消息後，立即泰山企業聯絡，並核對公布下架回收的油品，本公司使用的油品品項且批號並無在名單內，另外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也可查詢，品質有保障，特此聲明。

另檢附上游廠商聲明書證明。

鮮口味有限公司 敬上

公司名稱：鮮口味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明昌



統一編號：25013869

公司地址：桃園市坪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 118 巷 51 弄 2 號

公司電話：03-4903993

1 1 5 年 0 7 月 0 2 日



泰山企業沙拉油供應商原料檢驗未合規聲明

泰山企業於今日（6/30）接獲油品代製廠中聯油脂通報，其提供予泰山、福壽、福懋三家公司使用之沙拉油原料（批號 0409315），於依法規進行第三方檢驗時，苯駢芘（BaP）檢測結果未符合我國法規標準。本公司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最高等級食品安全應變機制：第一時間不但預防性下架使用該批原料之所有產品出貨，庫存封存，除 4 月生產的商品批次外，再擴大下架相關商品至 4-6 月生產批次範圍，並同步依法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以最嚴謹的態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泰山企業一向堅持，食品安全沒有任何妥協空間，相較於銷售與營運考量，消費者的健康與食品安全始終是泰山最重要的原則。即使因此影響供貨進度、增加營運成本，泰山仍將堅持「安全優先、品質優先」的最高標準，本次雖為上游供應商的單一事件，但泰山絕不推諉相關責任，反而積極啟動溯源檢驗的全面檢討；即使非同批次的其他產品亦進行預防性下架，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 SGS 完成檢驗，嚴格要求在未確認每一項產品安全無虞之前，絕不讓任何一項商品重新上市。

泰山盤點可能受波及的產品包含：金酥耐炸油 18L、沙拉油 18L、環保鐵桶沙拉油 18kg、泰山不飽和大豆沙拉油 2.6L、泰山精選蔬菜油 3L、泰山好理調合油 2L、泰山大豆沙拉油 0.6L、泰山歐式果實精華調合油 1.5L、泰山好理調合油 0.6L。

凡於 4 至 6 月曾購買上述產品之消費者，可透過泰山 0800-079080 專線、官方 Line 帳號、官網及相關社群平台聯繫諮詢，消費者無論產品有無使用皆可將購買憑證或發票（或列印電子發票）寄回泰山總公司並提供掛號回寄地址，泰山將回寄郵政匯票，消費者可至郵局兌換現金。無法寄發票或無發票者，只要能夠提供於上述期間實際購買產品之消費者，本公司將委由專人聯繫安排到府親收產品；即日起至 9/30 均可受理相關作業。後續泰山企業將持續全力配合主管機關調查來源與再發防止因應。食品安全不是最低法規要求，而是企業對消費者最基本的承諾，也是品牌存在最重要的價值。泰山將以行動持續實踐「對食安絕不妥協」的品牌承諾。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30

附件一

產品國內負責廠商	廠 商 名 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住 址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廠 商 電 話	04-8742211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金酥耐炸油 包裝規格：18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408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好理調合油 包裝規格：2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725d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大豆沙拉油 包裝規格：18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409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花生風味調合油 包裝規格：2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1009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不飽和大豆沙拉油 包裝規格：2.6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409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大豆沙拉油 包裝規格：600 毫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413E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大豆沙拉油 包裝規格：18 公斤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409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歐式果實精華調合油 包裝規格：1.5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1013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精選蔬菜油 包裝規格：3 公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725d		回收產品品名：泰山好理調合油 包裝規格：600 毫升 回收批號(有效日期)：20270725f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1-8號

報告編號: ABA26401439
報告日期: 2026/04/22



產品名稱: 大豆沙拉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THEMIS PETRAKIS (2-1T)
申請廠商: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1-8號/04-26571112/陳姿蓉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2026/04/09
有效日期: 2026/10/05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4/13
測試日期: 2026/04/1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蔡亞妮

蔡亞妮 / 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1-8號

報告編號: ABA26401439
報告日期: 2026/04/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⑪ 黃麴毒素	—	—	—	—
⑫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	未檢出	0.2	µg/kg
⑬ 黃麴毒素B2	續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	未檢出	0.1	µg/kg
⑭ 黃麴毒素G1	檢驗(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µg/kg
⑮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µg/kg
⑯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	—	—
⑰ Benz[a]anthracen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	1.7	0.5	µg/kg
⑱ Chrysene	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	2.1	0.5	µg/kg
⑲ Benzo[b]fluoranthene	方法(TFDAC0030.02)	1.2	0.5	µg/kg
⑳ 苯駢芘		1.6	0.5	µg/kg
㉑ 總極性化合物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	7	1	%
	續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MOHWO0011.01)			
重金屬(食用油脂、奶 油、巧克力及可可粉)	—	—	—	—
砷	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025	mg/kg
鉛	1141900806續公告修正食用油脂、奶油、巧克	未檢出	0.025	mg/kg
汞	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9.01)	未檢出	0.025	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測試報告(ABA26401439)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文委託測試項目(總極性化合物、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640192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9. 本文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40174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係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按接收時所印日期所接受指于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給與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屬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高壓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1-8號

報告編號: ABA26401439
報告日期: 2026/04/22



樣品照片

ABA26401439



此報告是本公司根據客戶所印之檢驗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或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之相關責任。隨備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該項檢驗結果且可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反映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之事項、傳佈、或重印本報告所屬之內容，皆屬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之嚴厲處分。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BA2640143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①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② 多環芳族碳氫化合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TFDA00030.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③ 總極性化合物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MOHWO0011.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	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41900806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9.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與貴所訂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責任、賠償之限制及新報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之變更、偽造、或重製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之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